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暨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

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施行辦法

111.10.11 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數學系及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（下稱本系所）學生於擔任教學助理期間表現優異，並提高其服務熱忱，進而優化課程的教學品質，訂定本遴選施行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系所大學部或研究所之學生，且於遴選學期至少擔任一門課程之教學助理。
- 第三條 優良教學助理每學期遴選一次，於期中考過後由系所辦公室提供線上問卷調查給全系所師生（外系微積分請開課老師協助轉發），問卷中包含推薦教學助理之姓名及推薦理由。
- 第四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將依被推薦教學助理之課程修課人數、推薦人數及推薦理由強度進行評選，每學期以遴選出六至十位得獎者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每位得獎學生可獲得新台幣 2,000 元之獎金，大學部學生之得獎獎金由導師工作委員會經費提供，研究生之獎金則以研究生獎勵金提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